

# 2024 年汽车金融行业分析

联合资信 金融评级一部







### 一、行业概况及竞争格局

目前监管部门共批准设立了 25 家汽车金融公司(其中华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已被批复进入破产程序),主要为厂商系汽车金融公司,由各汽车厂商发起设立,主要为本品牌的经销商及零售客户提供金融服务。汽车金融公司提供的主要金融产品为零售汽车贷款和经销商汽车贷款,前者是为个人消费者购买新车或二手车提供的贷款服务,后者是为汽车经销商、48 店、代理商等汽车销售者采购汽车和营运设备提供的贷款。目前,市场上从事汽车金融业务的机构主要包括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和互联网金融平台等。商业银行依托于其较低的资金成本以及广泛的渠道网点布局,是汽车金融公司最大的竞争对手。汽车金融公司能够得到集团在客源、贴息、资金和风控系统等方面的支持,与商业银行相比具有较强的专业性、高效的审批流程和灵活的产品类型。各个汽车金融公司之间通常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但经营发展受各自厂商品牌的销量影响较大,业务开展存在一定局限性。随着汽车金融的市场饱和度增加,来自商业银行等其他行业参与者的竞争压力加大,行业内市场竞争或将加剧,尤其对于销量不佳的厂商品牌汽车金融公司来说,发展面临较大挑战。

汽车金融公司业务发展与汽车行业息息相关,行业资产规模呈现一定程度下行。经过之前年度的高速发展,我国汽车市场格局已由增量市场逐步转为存量市场;另一方面,随着国家促消费、稳增长政策的持续推进,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系列政策实施,我国汽车市场需求有所回暖,同时汽车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深化,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竞争格局发生结构性变化。2022年,我国汽车行业仍受到芯片结构性短缺、动力电池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局部地缘政治冲突等诸多不利因素冲击,然而在一系列稳增长、促消费政策的拉动下,我国汽车产销均实现正增长,2022年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2702.1万辆和2686.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和2.1%;2023年,随着汽车市场需求逐步回暖,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3016.1万辆和3009.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1.6%和12.0%。在汽车行业景气度变动、来自商业银行等其他行业参与者的竞争压力加大、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竞争格局发生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汽车金融公司总体资产规模呈现下行,2021—2023年末全国25家汽车金融公司资产规模分别为10068.94亿元、9891.95亿元和9648.18亿元。

随着国家对于新能源汽车出台各项支持性和引导性政策,新能源汽车贷款业务或将成为汽车金融公司新的转型和发展机会。2020年10月,国务院通过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35年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并要求自2021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公共领域更新车辆,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2022年8月,原银保监会发布《关于鼓励非银机



构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通知》,引导汽车金融公司等非银机构积极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发展决策部署,助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满足居民新能源汽车金融服务需求;2023年6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联合发布《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延长至2027年底。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新能源汽车迎来发展机遇,消费者对于新能源汽车的接受度逐步提高。2023年,全国25家汽车金融公司全年累计发放新能源新车贷款车辆为165.63万辆,同比增长42.93%;2023年末全国25家汽车金融公司资产新能源汽车贷款余额1653.34亿元,同比增长61.25%。在汽车产业转型升深化、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竞争格局发生变化的背景下,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较好的汽车金融公司或将更具竞争优势。

### 二、经营状况

汽车金融公司资产质量整体良好,拨备水平充足,对信用风险的抵御能力较强,但行业内部各公司间不良贷款水平存在差异。汽车金融公司发放的贷款通常以融资车辆作为抵押,同时对于经销商贷款还采取保证金制度,风险缓释措施较为完善,有助于信用风险的控制;同时,汽车消费贷款有小额分散的特点,能够有效降低信用风险集中暴露的可能;此外,汽车金融公司对逾期贷款的催收及诉讼时效性较高,且贷款核销政策相对灵活,整体资产质量保持在良好水平。具体来看,国外品牌厂商背景的汽车金融公司不良贷款率较低,相比较下国内品牌厂商背景的汽车金融公司不良贷款率稍高,不良贷款水平差异与各家汽车金融公司的核销政策、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购车客群资质等因素均有一定关系。近年来,汽车金融公司平均不良贷款率低于1%,2023年末行业平均不良贷款率为0.58%,较2022年末下降0.13个百分点,明显低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平均水平,拨备覆盖率普遍处于较高水平,面临的信用风险可控。

汽车金融公司不断拓展资产支持证券和金融债券等长期负债渠道,但期限错配 所带来的流动性管理压力仍然存在,融资结构有待持续完善。目前,我国汽车金融公司的杠杆水平普遍较高。从融资渠道来看,汽车金融公司融资渠道主要包括银行借款、股东存款、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和金融债券等。2023年,共有15家汽车金融公司发行了38单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合计1799.77亿元;共有5家汽车金融公司发行了8单金融债券,发行债券本金合计133亿元,均为2年期或3年期,以3年期为主,2024年以来亦有2家汽车金融公司首次发行金融债券。银行借款是汽车金融公司最主要的融资渠道,但由于借款期限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与资产端贷款普遍2~3年的



期限相比,存在明显的期限错配情况,流动性管理压力较大。一方面,汽车金融公司需进一步加大资产支持证券、金融债券的发行力度以拉长负债久期;另一方面,汽车金融公司需通过不断获取银行授信、合理做好债务到期安排等方式保证短期债务的可持续性,同时借助同业拆借市场补充短期流动性。

汽车金融公司资本整体处于充足水平。一方面,汽车金融公司股东增资及持续的利润留存使其资本逐步积累;另一方面,部分汽车金融公司业务增速有所放缓甚至出现负增长,贷款投放对于资本的消耗作用明显减缓,亦推高资本充足率。2023年,共有3家汽车金融公司完成增资。截至2023年末,汽车金融行业平均资本充足率为24.57%,较2022年末上升1.26个百分点。

汽车金融公司在强监管的环境下整体经营稳健,但需关注控股股东的信用状况 对汽车金融公司可能带来的影响。汽车金融公司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资本充足 率等关键性指标均保持在良好水平,自身经营及财务风险可控。但近年来,我国车企 违约事件增多,行业风险有所上升,若汽车厂商信用水平恶化,将一定程度上对旗下 汽车金融公司形成拖累,导致流动性风险和偿付风险的发生。

### 三、监管与支持

汽车金融公司作为持牌金融机构接受行业监管,行业监管加强使得汽车金融公司的经营更加标准化和规范化,多项政策的出台也旨在促进汽车行业的快速恢复,支持汽车金融公司的健康发展。

2022 年 7 月,商务部等 17 部门印发《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促进汽车更新消费,丰富汽车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中亦提出"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

为加强汽车金融公司监管,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发布了《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起施行。《办法》主要修订内容体现在风险管理、业务范围、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境外业务等方面,例如增加风险管理要求,增设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取消股权投资业务,引导汽车金融公司聚焦主业;将汽车附加品融资列入业务范围,允许售后回租模式的融资租赁业务,明确汽车金融公司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以适应汽车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市场需求;对出资人准入门槛提出更高要求,强化股东对汽车金融公司的支持力度,要求汽车金融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主



要股东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在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时给予流动性支持",适当扩大股东存款范围,同时取消定期存款期限的规定;加强汽车金融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质押股权的相关管理要求,要求股东承诺不将所持有的汽车金融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同时新增股东权益性投资占比的要求;新增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要求,重点规定了股权管理、"三会一层"、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监管要求;允许设立境外子公司,支持我国汽车产业"走出去"。《办法》的贯彻落实将有利于汽车金融公司提高风险防控意识,提升公司治理及和内部控制规范性及信息披露透明度,推动汽车金融公司发挥自身专营汽车消费信贷的专业优势,做精专业、强化服务,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和水平。

2024年2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汽车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办法》(金规〔2024〕1号),汽车金融公司的监管评级要素包公司治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专业服务能力、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科技管理等六个部分,监管评级指标由定量和定性两类评级指标组成;监管评级结果从优到劣分为1—5级和S级,其中1—3级进一步细分为A、B两个档次;监管评级结果将作为监管机构制定及调整监管规划、配置监管资源、采取监管措施和行动的主要依据以及业务分级分类监管的审慎性条件,整体来看监管评级越高,可以开展的业务范围越广。《汽车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办法》的出台将使得汽车金融公司的经营管理更加标准化和规范化。



## 免责声明

本研究报告著作权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须注明出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研究报告的,联合资信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研究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联合资信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研究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联合资信于发布本研究报告当期的判断,仅供参考之用,不构成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要约或邀请。

在任何情况下,本研究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个人的投资建议。联合资信对使用本研究报告及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